

随后，警方围绕车辆展开调查，通过视频跟踪，警方一直追查到菏泽市某汽车租赁公司，至此这起“盗车案”真相大白。原来“被盗”的汽车是陈某在5月20日从该租赁公司租赁的一辆汽车，用钥匙开走车辆的正是租赁公司的工作人员。据了解，陈某与租赁公司签订了为期一个月的合同，但合同超期后陈某一直未归还车辆，并且无法联系到陈某本人，公司遂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定位系统找到车辆。警方随即对陈某展开追捕，8月25日，东明县公安局刑警六中队联合刘楼派出所将外逃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归案。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隐瞒租赁汽车的事实，将车辆转卖刘某夫妇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东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